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3）10号

单位：昆明立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金开区（成都铁路局昆明铁路分局金马村林场）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利用烟草涉烟废料生产高效有机肥建设项目”建有4个车间（生产区）、2间仓库，安装有2条高效有机肥的生产线及封口包装机2台、翻堆机2台、装载机8台、搅拌机2台（其中1台停用）、粉碎机2台（均已停用）等。经核实，该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工艺：外购烟梗、烟灰棒、褐煤、油枯及白磷肥等原料，经混合搅拌、堆肥发酵、检验后，包装入库代销。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进行高效有机肥发酵及有机肥打包装袋的加工。2016年3月18日取得原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明立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利用烟草涉烟废料生产高效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公司项目于2021年10月30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进行了网上公示。

2021年6月24日该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530100500002422C001Z）。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版) 2 该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第 46 项: “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的规定, 该项目应当纳入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你(单位) “利用烟草涉烟废料生产高效有机肥建设项目” 未办理简化管理类《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对外排放污染物, 构成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负责人赵勇身份证复印件》《总经理韩志远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对昆明立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开分公司--利用烟草涉烟废料生产高效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环复〔2016〕4 号)》《固定污染源回执》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 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我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作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7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我分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款 554000 元人民币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向我分局递交了听证申请, 我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开举行听证会, 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申辩及质证意见, 你单位在听证会上提出: 在 2022 年 10 月知悉需申请固定污染源简化管理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后, 已于当月委托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环保检测工作，并及时报送材料开始申领排污许可证。但后续因受疫情防控、春节放假等影响，造成环保监测工作不能及时开展，故未及时办理申领排污许可证相关后续事宜，且你单位没有对外实施污染物排放，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未造成实质性的危害后果，申请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减轻或是免于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3〕7号）《送达回证》《听证申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昆生环经开听字〔2023〕1号）、《听证笔录》等材料证实。

经我局研究，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不具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在告知你单位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时综合考虑了本案违法事实和情节予以处罚，故对你单位请求免除行政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和《云南省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无证排污】《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包含以下情形：（一）应当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应当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但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者登记管理排放污染物的，或者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但进

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2021年版）》“（二）违反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规定

我分局对你（单位）“利用烟草涉烟废料生产高效有机肥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554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分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账号：240121000004271001；收款国库：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交款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

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年5月5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is stamped over the date. The seal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n Chinese characters, reads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Kunmi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Jingkai Branch).

